公告编号:临2021-03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4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浦发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

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3日起调整至人民币14.4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48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浦发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1日)恢复转股。"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起由人民币14.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97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52,160,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89,037,080.3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普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67,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67,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萍;

2、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郭梦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03/04-2021/06/04	卖出	256,054
何科城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1/02/09	买入	500
		2021/02/18	卖出	500
刘青云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1/03/09-2021/05/28	卖出	500

经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石家庄体育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2,440.40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53,798.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23,798.49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4,430.84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6,953.54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2,870.5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82,540.40注1

注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82,440.40万元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2,540.40万元"少100.00万元,是公司于2021年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100.00万元,上述事项将在2021年7月15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288,808,79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24,404,077.48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3,580,146.1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37,984,867.54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0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37,984,867.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5,642,024.9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体育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54,881,475.6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148,608,694.06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1,951,889.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26,900,783.42
合计			237,984,867.5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45,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22,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15,000万元,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8,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6月21日1年期LPR为3.85%的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73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8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控制下企业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100%股权、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公开挂牌的成交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待相关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控制下企业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100%股权、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10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流路1号A栋23-2。

4、法定代表人:兰廷波。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美恒置业100%股权。

9、中美恒置业经营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123,865.02万元,净资产19,036.66万元,总负债104,828.36万元;2020年1-12月,中美恒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358.56万元,净利润-3,214.20万元。

(二)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住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555号中迪国际B栋22楼8-10号。

4、法定代表人:邹立伟。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4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达州绵石为本公司控制下企业。

9、达州绵石经营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达州绵石总资产为102,728.83万元,净资产39,476.56万元,总负债63,252.27万元;2020年1-12月,达州绵石实现营业收入5,238.78万元,净利润-11,334.17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公开挂牌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一直处于持续失血状态,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将后续开发具有难度的项目进行剥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有助于为公司开拓新的投资业务铺平道路,有利于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标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公开挂牌的成交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待相关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及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相关规定未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4、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存在具体交易条款上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而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以及其他不确定性风险而导致公司终止本次筹划事项的风险。

5、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泰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2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0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3、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

8